

附件 6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四会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林苏珍

联系电话：0758-326682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四会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是独立事业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我所”）。主要工作职责是：一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二是开展量值传递；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强制检定；四是提供计量校准、测试服务；五是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 2021 年省、市计量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及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加快构建“一核一轴一廊”发展新格局，结合我市产业强市增长极的发展定位，充分把握资源整合有利时机，调整工作思路，以强化计量检测服务意识，重点加大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重要民生计量器具强检的工作力度，积极开拓委托检测服务市场。

1. 继续做好本地区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工作。

围绕企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计量需求，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精准优质的计量服务，提升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 加强计量基础能力建设。

全力推进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计量标准，目前我所已建计量标准 19 个，充分调动有限的资金，对 11 个专业室的

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建设，加强了安全防护等。

3. 进一步强化法制计量工作。

围绕民用表、加油机、医用计量器具、电子计价秤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加大计量专项检查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上述工作任务的特点，进一步明确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具体绩效目标。具体为：

1. 全年度我所对工矿企业、医疗机构等 705 个单位的加油机、衡器、水表等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校准服务，共检定/校准计量器具 26173 台/件；

2. 今年加大了计量检定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组织相关人员对计量标准检定项目进行了技术培训，目前我所计量标准已达 19 个，夯实技术力量基础，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3. 全年对辖区内 30 家集贸市场、14 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含镇街乡卫生医疗站/所/院及计生服务单位）的衡器、血压计等计量器具共计 1504 台/件进行了强制检定工作；

4.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我所 2021 年度部门预决算信息，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7.7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42.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94 万元，占当年支出总额 72.2%，项目支出 129.12 万元，占当年支出总额 31.9%。

表 1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表

项目	金额
年初预算数	357.70
调整预算数	442.82
支出决算数	421.06
其中：基本支出	291.94
项目支出	129.1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我所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我评价得分 98.72 分，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情况包括整体效能这个方面指标，涵盖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

1. 整体效能

我所能针对具体的工作任务，结合部门职能，分别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并根据任务的特点，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有定性、定量的绩效指标，用于考核工作目

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衡量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我所根据上述重点工作任务的特点，进一步明确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具体绩效目标，分别为：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90%	100%
	民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周期受检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检验周期缩短率	4%	4%
	出具报告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100%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1 年第 1 季度下达额度 331.27 万元，实际支出 97.87 万元，支出进度为 29.5%；第 2 季度额度为 331.27 万元，实际支出 231.04 万元，支出进度为 69.7%；第 3 季度额度为 331.27 万元，实际支出 282.72 万元，支出进度 85.3%；全年下达额度 331.27 万元，实际支出 331.27 万元，总进度为 100.0%；根据各季度进出进度计算平均支出进度为 71.1%

(三)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情况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七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21 个三级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分 50 分。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从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这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所 2021 年预算项目申报属性均为年度延续性安排项目，没有新增预算项目。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从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这二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所 2021 年度所有资金的指标来源是部门预算资金，指标类型都是正常指标，没有调剂、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和现象。

（2）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所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核算，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信息公开

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二个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在 2021 年 2 月 7 在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官网

上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有关情况，并对于部门运行经费（如“三公”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作出了专项公开说明。按要求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官方网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有关情况。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5 分。我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官网上公开了部门决算的有关情况，并对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出了专项公开说明，但没有单独详细公开绩效自评资料扣 0.5 分。

4. 绩效管理

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从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所为规范绩效管理，制定了《广东省四会市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检测所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对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并明确各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我所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按照文件和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执行。

5. 采购管理

从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政策效能、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均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我所做到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为规范我所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事业成本、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信息严格按照要求该公开都公开，该备案都备案，没有发现采购投诉处理行为。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我所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所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00.0%。

6. 资产管理

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六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所现有建筑使用面积 1115 m²，其中办公区域设在办公大楼一层，大堂右边，共 7 间，分为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等，房屋面积 146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 75.6 平方米，人均 6.29 平方米，结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要求，我所办公使用面积均无超标使用行为和现象。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1 年度我所没有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所按《资产管理办法》对定期资产进行一次实物盘点，详细了解固定资产目前的使用状况等，最大实现资产的增值保值。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所已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填报 2021 年度国有资产年报数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

我所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办理不动产权扣 0.5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66.22 万元，全部固定资产总额为 369.7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

7. 运行成本

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72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48 分。根据《2021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中评分是 8.6 分，自评得分率为 86%，乘以本指标分值(2 分)得分为 1.7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1 年度“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预算控制情况较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使用，控制车辆运行维护开支，降低了公务车运行费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37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5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涉及各类采购项目，充分考虑可能存在影响进度的因素，细化预算，确保完成年度采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体系的管理，在预算环节加强各业务室重要工作计划及对应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紧扣职能，尽可以设置可量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培训学习。加强内部学习培训的同时，积极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了报送材料的完整程度；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依据。